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1. 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质监、食品、药品、价格、商标、专利、商务、盐业、教育、民族等领域应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2. 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3. 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或委托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9]81号），设立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简称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为市市场监管局管理的副局级行政执法机构，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执法。内设14个处室队，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监督处、协调指导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纪检办公室）、执法保障中心、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五支队、六支队、七支队、八支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870.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10 万元，增长 2.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45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16 万元，增长 1.66%。

1. 财政拨款收入 13455.0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55.0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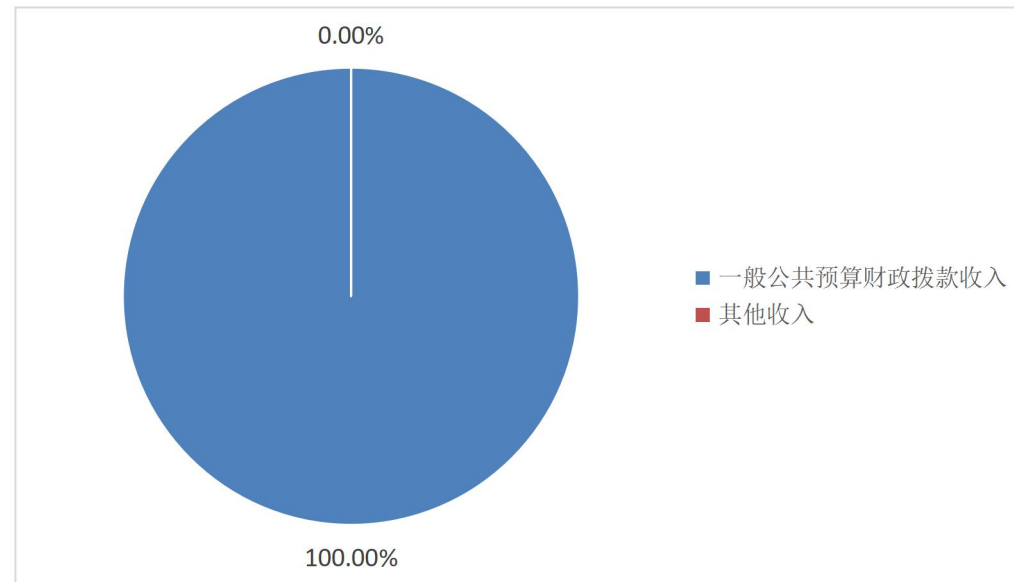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1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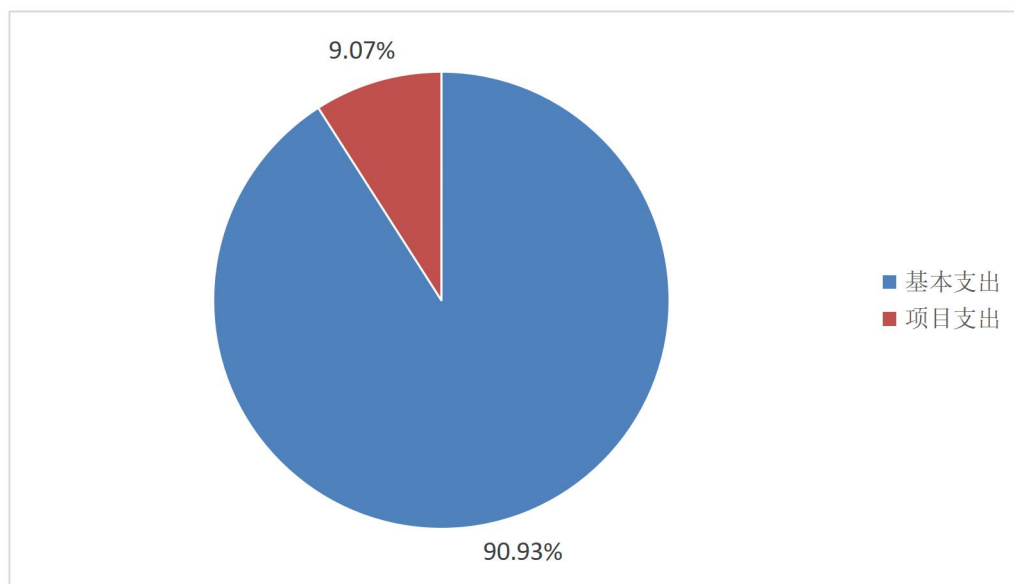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42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30 万元，增长 2.51%，其中：基本支出 12203.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93%；项目支出 1216.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1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40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基本事务保障工作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4.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8.42%；教育支出 106.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5%；卫生健康支出 965.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6%；住房保障支出 1842.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720.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94.25 万元。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720.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94.25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5.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6.49 万元。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5.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6.49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15.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82.56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15.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63 万元。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56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5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5.3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5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5.3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44.6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42.92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44.6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42.9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2203.8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74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6.5 万元减少 11.7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4.7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6 万元减少 11.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4.74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02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2 万元，增加原因：公用经费支出结构调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8.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0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共有车辆 2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

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单位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单位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